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58號

上　訴　人　鄧漢輝
視同上訴人　謝李玉英
　　陳淑花
　　鄧東源
　　劉冉妹
　　陳官雪
　　陳明哲
　　陳文裕
　　陳淑芬
　　鄧婉儀(兼鄧張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鄧文進(兼鄧張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鄧健宏(兼鄧張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鄧美蘭(兼鄧張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特別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
視同上訴人　鄧恩
　　鄧昊
　　邱春燕
　　鄧紹緯
　　鄧文堅
　　鄧聿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鄧淑雯
　　褚培怡

王鄧罔
史毓嫣
史吏峰
史淳儒
史麗君
0000000000000000
史曉蕙
0000000000000000
王秀蘭
0000000000000000
史彥杰
史俊明
史靜怡
史素吝
鄧東裕
鄧家正
鄧美月
鄧匯馨（即鄧莉燕）
0000000000000000
鄧美娟
陳啓東
0000000000000000
陳啓榮
陳啓恩
陳呅
陳美蘭
李鄧秀花
鄧曾秋妹
鄧昕倫
鄧玉玫
鄧允禎

鄧友銓
鄧月菱
鄧中豪
鄧秀琴
鄧秀英
劉侑修
劉貴菁
劉韋呈
吳寬發
吳紹衍

吳紹歆
吳紹文
吳寬輝

吳寬嶺
吳寬程
吳寬裕

邱賴霧
賴有珀

王義子
蔡奇叡(即蔡景年)

蔡秀卿

朱蔡瓊華
蔡瓊雪
蔡秀娥

陳蔡秀圓

蔡宗成

蔡惠美

蔡茂憲

蔡茂和

陳彩雲

陳振田

陳振標

陳虹杏

陳柔穎

許美雲

董金坤

董育誠

董仲梅

董梅芳

董炎龍

董懿瑩

董姿秀(即董錦銀)

董錦珠

董錦玉

李秋漢(兼李清井之繼承人)

李錦源(兼李清井之繼承人)

李耿和(兼李清井之繼承人)

李秀真(兼李清井之繼承人)

謝陳專
陳招君
陳王雲鶯
陳俊明
陳俊鑫
陳俊閔
陳春貴
陳春螺
陳麗珠
謝盧沈(即謝阿忠之繼承人)
謝志寬(即謝阿忠之繼承人)
謝素(即謝阿忠之繼承人)
謝素靜(即謝阿忠之繼承人)
謝素圓(即謝阿忠之繼承人)
謝秋淑(即謝阿忠之繼承人)
鄧明崇
鄧同發
李英
李添福
李立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治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國菘(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淑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淑芳(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國雄(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淑妮(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文傑(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淑韻(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李明偉(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廖玉珍(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

陳張燕子(即陳文賢之繼承人)

陳清原(即陳文賢之繼承人)

黃陳春枝(即陳文賢之繼承人)

陳清河(即陳文賢之繼承人)

陳春霞(即陳文賢之繼承人)

陳科朋(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淑眉(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科達(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淵(即林史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導(即林史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林明女(即林史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正(即林史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仁(即林史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明月(即林史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李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　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視同上訴人陳文賢於民國110年2月14日死亡，由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繼承，有繼承系統表及陳文賢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05頁至第203頁）；視同上訴人陳廖敏華於110年3月31日死亡，由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繼承，有繼承系統表及陳廖敏華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15至第219頁）；視同上訴人林史煥於110年6月10日死亡，由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繼承，有繼承系統表及林史煥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67頁至第487頁），並經被上訴人具狀聲明各該繼承人承受陳文賢、陳廖敏華及林史煥之訴訟（見本院卷第202頁、第466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僅上訴人鄧漢輝提起上訴，惟客觀上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依上開規定，其效力及於其餘同造共同訴訟人謝李玉英、陳淑花、鄧東源、劉冉妹、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婉儀(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文進(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健宏(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美蘭(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褚培怡、王鄧罔、史毓嫣、史吏峰、史淳儒、史麗君、史曉蕙、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鄧東裕、鄧家正、鄧美月、鄧匯

馨（即鄧莉燕）、鄧美娟、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
咬、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
禎、鄧友銓、鄧月菱、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
劉貴菁、劉韋呈、吳寬發、吳紹衍、吳紹歆、吳紹文、吳寬
輝、吳寬嶺、吳寬程、吳寬裕、邱賴霧、賴有珀、王義子、
蔡奇叡(即蔡景年)、蔡秀卿、朱蔡瓊華、蔡瓊雪、蔡秀娥、
陳蔡秀圓、蔡宗成、蔡惠美、蔡茂憲、蔡茂和、陳彩雲、陳
振田、陳振標、陳虹杏、陳柔穎、許美雲、董金坤、董育
誠、董仲梅、董梅芳、董炎龍、董懿瑩、董姿秀(即董錦
銀)、董錦珠、董錦玉、李秋漢(兼李清井之繼承人)、李錦
源(兼李清井之繼承人)、李耿和(兼李清井之繼承人)、李秀
真(兼李清井之繼承人)、謝陳專、陳招君、陳王雲鶯、陳俊
明、陳俊鑫、陳俊閔、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謝盧沈
(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志寬(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素
(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素靜(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素圓
(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秋淑(即謝阿忠之繼承人)、鄧明
崇、鄧同發、李英、李添福、李立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
人)、李治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國菘(即李蔡嬌珠之
繼承人)、李淑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芳(即李蔡嬌
珠之繼承人)、李國雄(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妮(即李
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文傑(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韻
(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明偉(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廖
玉珍(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陳張燕子(即陳文賢之繼承
人)、陳清原(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黃陳春枝(即陳文賢之繼
承人)、陳清河(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陳春霞(即陳文賢之繼
承人)、陳科朋(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陳淑眉(即陳廖敏華
之繼承人)、陳科達(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林明淵(即林史
煥之繼承人)、林明導(即林史煥之繼承人)、黃林明女(即林
史煥之繼承人)、林明正(即林史煥之繼承人)、林明仁(即林
史煥之繼承人)、林明月(即林史煥之繼承人)（下稱謝李玉
英等138人），爰將謝李玉英等138人列為視同上訴人。

三、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4項定有明文。又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且特別代理人一經接受，即負有代理訴訟之義務，不得中途任意辭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聲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視同上訴人鄧美蘭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9號民事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其特別代理人，代理鄧美蘭為一切訴訟行為，依前開說明，林助信律師之代理權限延續至本件上訴程序，併予敘明。

四、除劉冉妹、鄧美蘭外，其餘視同上訴人謝李玉英等136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系爭土地（面積3248.93平方公尺）為兩造所共有，而原共有人鄧反於8年1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冉妹等121人（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原共有人鄧行於37年4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文賢等29人（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原共有人謝阿忠於109年1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謝盧沈等6人（詳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有繼承系統表、戶籍登記簿、除戶謄本、戶籍謄本附於原審卷可參（見原審卷卷一第53頁至第59頁、卷三第61頁至第321頁、卷四第245頁至第463頁），惟各該繼承人均未就被繼承人所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又各共有人間就上開土地並無不分割期限之約定，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

項、第6項等規定，請求命各該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裁判分割共有物，並主張如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等語。並起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共有人」欄之人應按附表一編號4、5、6「繼承登記」欄所示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為如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系爭土地為上訴人祖先所留下，且先前說好祖先由上訴人之父鄧民祭拜，所以系爭土地本來都是其父親鄧民所有的，地價稅也是都由上訴人繳納，鄧行之應有部分應分歸上訴人，其不清楚系爭土地為何遭過戶，為何被上訴人會變成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上訴人非鄧家之子孫，無權利繼承系爭土地及請求分割，又鄧金水已將應有部分出售予他人，為何鄧金水之繼承人還可以分得系爭土地，系爭土地為鄧反所遺留下來的，其他人沒有權利繼承。原方案將拆除現有之三合院，且原判決未論及劉冉妹繼承鄧反之應有部分，至於鄧金水之應有部分已出賣予他人，其子孫卻仍有繼承系爭土地並分得土地，於法未合等語。原審判決依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割。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求為判決：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視同上訴人則以：

㈠鄧美蘭部分：請求維持原審判決方案（見本院卷卷二第84頁）。

㈡劉冉妹部分：上訴聲明及事實理由均同上訴人所述。

㈢謝李玉英、陳淑花、謝秋淑、鄧同發、李添福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同意原審判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卷一第186頁至第187頁）。

㈣蔡秀卿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對原審判決之分割方案無意見。（見本院卷卷一第186頁、本院卷卷二第42頁）

㈤謝陳專、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李治華及李國菘於本院審理時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據其等於原審陳述略以：對於分割沒有意見。

㈥吳寬發、陳振田於本院審理時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據其等於原審陳述略以：渠等尊重現在使用人，不同意分割。

㈦鄧東源、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婉儀(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文進(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健宏(兼鄧張巡之繼承人)、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褚培怡、王鄧罔、史毓嫣、史吏峰、史淳儒、史麗君、史曉蕙、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鄧東裕、鄧家正、鄧美月、鄧匯馨（即鄧莉燕）、鄧美娟、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友銓、鄧月菱、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吳紹衍、吳紹歆、吳紹文、吳寬輝、吳寬嶺、吳寬程、吳寬裕、邱賴霧、賴有珀、王義子、蔡奇叡(即蔡景年)、朱蔡瓊華、蔡瓊雪、蔡秀娥、陳蔡秀圓、蔡宗成、蔡惠美、蔡茂憲、蔡茂和、陳彩雲、陳振標、陳虹杏、陳柔穎、許美雲、董金坤、董育誠、董仲梅、董梅芳、董炎龍、董懿瑩、董姿秀(即董錦銀)、董錦珠、董錦玉、李秋漢(兼李清井之繼承人)、李錦源(兼李清井之繼承人)、李耿和(兼李清井之繼承人)、李秀真(兼李清井之繼承人)、陳招君、陳王雲鶯、陳俊明、陳俊鑫、陳俊閔、謝盧沈(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志寬(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素(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素靜(即謝阿忠之繼承人)、謝素圓(即謝阿忠之繼承人)、鄧明崇、李英、李立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華(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芳(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國雄(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妮(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文傑(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淑韻(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李明偉(即李蔡嬌珠之繼承人)、廖玉珍(即李蔡嬌珠之繼承

人)、陳張燕子(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陳清原(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黃陳春枝(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陳清河(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陳春霞(即陳文賢之繼承人)、陳科朋(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陳淑眉(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陳科達(即陳廖敏華之繼承人)、林明淵(即林史煥之繼承人)、林明導(即林史煥之繼承人)、黃林明女(即林史煥之繼承人)、林明正(即林史煥之繼承人)、林明仁(即林史煥之繼承人)、林明月(即林史煥之繼承人)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卷二第42頁至第43頁）

㈠系爭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248.93平方公尺之土地，登記共有人為兩造。

㈡謝阿忠於109年1月29日死亡，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人繼承。

㈢鄧行於37年4月4日死亡，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人繼承。

㈣林史煥於110年6月10日死亡，由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繼承。

㈤陳文賢於110年2月14日死亡，由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繼承。

㈥陳廖敏華於110年3月31日死亡，由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繼承。

㈦兩造就系爭土地無協議分割或約定不分割之情形。

五、本件爭點：（見本院卷卷二第43頁）

㈠被上訴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非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有無理由？

㈢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為何？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

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鄧反於8年1月7日死亡、鄧行於37年4月4日死亡、謝阿忠於109年1月29日死亡，其等繼承人分別如附表一編號4、5、6所示，惟其等迄今尚未就鄧反、鄧行、謝阿忠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鄧反、鄧行、謝阿忠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原審卷卷二第309頁至第313頁、卷一第107頁、卷二第69頁至第77頁、第89頁、卷三第49頁、第53頁、第107頁至第164頁、卷四第17頁、第47頁至第57頁），是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4、5、6「繼承登記」欄所示鄧反、鄧行、謝阿忠之繼承人各就被繼承人鄧反、鄧行、謝阿忠所共有系爭土地分別辦理繼承登記等語，即屬有據。

㈡再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予以分割，使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查被

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兩造就系爭土地亦未訂有不分割協議，又無協議分割之事實，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證（見原審卷卷一第27頁、卷二第309頁至第313頁），經核相符。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應予准許。

㈢上訴人及劉冉妹固辯稱被上訴人無權利繼承系爭土地，鄧金水之應有部分業已出售予他人，不得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云云。惟按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準，雖共有人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在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受讓人仍不得以共有人之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3131號、8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然查：

⑴鄧反及被上訴人業經登記為系爭土地共有人，其中鄧反之應有部分為二十四分之一、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為九十六分之五，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卷二第309頁、第311頁）。

⑵又查，鄧反於8年1月7日死亡，由鄧陳氏摘繼承，鄧陳氏摘於25年5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鄧通、鄧行、鄧金水、鄧氏霜、鄧氏愛等5人，鄧金水於72年6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鄧張雀、鄧娥、李鄧秀花、鄧秀琴、鄧秀英、鄧秀蘭、鄧益成等7人；鄧娥於90年7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練、陳啟東、陳啟榮、陳啟恩、陳呅、陳美蘭等6人，陳練於103年3月16日死亡，由陳啟東、陳啟榮、陳啟恩、陳呅、陳美蘭等5人繼承；鄧益成於94年12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友銓、鄧月菱、鄧中豪等7人；鄧秀蘭於103年11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金龍、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等4人，劉金龍於103年12月26日死亡，繼承人為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等3人等情，有繼承

系統表、戶籍謄本等附於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卷三第49頁、第55頁、第107頁至第164頁），揆諸上開說明，鄧金水所繼承鄧行之應有部分，於鄧金水死亡後，遞次由視同上訴人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友銓、鄧月菱、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等人繼承甚明。

㈢綜上，本件被上訴人及鄧反均經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又鄧行死亡後，鄧行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由其母鄧陳氏摘繼承，鄧陳氏摘死亡後，鄧金水與鄧陳氏摘之其他繼承人繼承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鄧金水死亡後，遞次由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友銓、鄧月菱、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等人繼承。揭諸前開說明，本院即應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裁判分割，上訴人前開所辯，被上訴人及鄧金水之繼承人就系爭土地無權利，不得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云云，並無足採。

㈣另上訴人及劉冉妹辯稱先前已約定由鄧民祭拜祖先，鄧行之應有部分則分予上訴人之父鄧民，鄧行之繼承人不得分割取得系爭土地云云，固據上訴人提出地價稅繳款書為證。然查，鄧行現登記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應有部分為二十四分之一，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附於原審卷可憑，鄧行死亡後，其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繼承登記」欄所示，揭諸前開說明，本院仍應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裁判分割，至上訴人主張鄧行之應有部分已約定讓與上訴人之父云云，為上訴人有無請求鄧行之繼承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問題，及上訴人有無代鄧行之繼承人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亦係上訴人得否另向鄧行之繼承人請求返還代墊款之問題，均與本件應依土地登記資料為共有物分割，核屬二事。故而，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即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共有人及應有部分為準，上訴人上開所辯，仍無足採。

㈤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為道路），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不受共有人原來約定使用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90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固不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惟儘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以維持現狀，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當不失為裁判分割斟酌之一種原則（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經查，系爭土地上分別有如附圖二編號A至C、E至G所示之建物、及編號D所示鳳梨田等地上物，其中編號A至C所示建物依序分由陳淑花、謝阿忠、謝李玉英等3人占有使用中，編號E、F所示建物為舊有三合院，現無人居住，編號G所示建物現為劉冉妹所居住使用中，系爭土地北側、東側及南側均臨南投縣ＯＯ鄉ＯＯ村大廈巷之道路等情，此經原審法院於107年8月23日會同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現場勘測屬實，有勘驗筆錄、附圖二之土地測量成果圖、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原審卷卷一第259頁至第277頁、第301頁），是如採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案，各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均得有道路對外聯絡，其上原有之建物亦可大部分為保留，而附圖二編號E、F所示三合院，除正廳供祭祀外，現已無人居住，若將公廳土地，強令不願維持共有之共有人維持共有，徒使土地所有權結構複雜化，亦易滋生將來再次請求分割之紛爭。另附圖二編號E、F、G所示建物面積，合計448.18平方公尺，雖

未超出劉冉妹按其原應有部分可分得之土地面積541.49平方公尺，然附圖二編號E、F、G所示建物為老舊之磚造建物，且坐落位置不規則，如以附圖二編號E、F、G所示建物位置為依據，將該部分土地分割予劉冉妹，將造成系爭土地於分割後呈現不規則情形，顯不利於系爭土地之利用，並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法，亦為謝李玉英、謝秋淑、鄧同發、李添福、陳淑花、謝陳專、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鄧美蘭、李治華及李國菘等人所同意採行，且除吳寬發、陳振田表示不同意分割外，其他共有人亦未表示反對之意思。則本院審酌以上訴人所提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法，可儘量維持各共有人現狀使用，且其等分割後所取得之部分亦無不能對外聯絡之情形。從而，本院於定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時，依上開說明，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認採如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案，對全體共有人而言，並無不公平之情形，且能符合所有共有人之最佳利益及公允，自屬可採。

㈥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本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系爭土地依被上訴人主張，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二所示，應屬可採。原審判決採用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方案分割，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請求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而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本件雖依被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分割，然因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係供法院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敗之問題。因此，本件訴訟費用爰諭知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原應有

部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江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附表一：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248.93平方公尺之土地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繼承登記
1	謝李玉英	27分之4	
2	陳淑花	27分之4	
3	劉冉妹	6分之1	
4	鄧反（歿），其應有部分由劉冉妹、鄧東源、鄧東裕、鄧美月、鄧家正、鄧莉燕、鄧漢輝、鄧同發、鄧明崇、鄧美娟、【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文進、鄧婉儀、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	公同共有24分之1	劉冉妹、鄧東源、鄧東裕、鄧美月、鄧家正、鄧莉燕、鄧漢輝、鄧同發、鄧明崇、鄧美娟、【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文進、鄧婉儀、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

	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史煥、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月菱、鄧友銓、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吳寬發、吳紹衍、吳紹歆、吳紹文、吳寬輝、吳寬嶺、吳寬程、吳寬裕、邱賴霧、賴有珀、王義子、朱蔡瓊華、蔡瓊雪、蔡秀蛾、蔡秀卿、陳蔡秀圓、蔡宗成、蔡景年、蔡惠美、蔡茂憲、蔡茂和、陳彩雲、陳振標、陳虹杏、陳振田、陳柔穎、許美雲、董金坤、董育誠、董仲梅、董梅芳、董炎龍、董錦玉、董錦珠、董懿瑩、董錦銀、李秋漢、李耿和、李錦源、李秀真、謝陳專、【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廖敏華之繼承人3人）】、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招君、陳王雲鶯、陳俊明、陳俊閔、陳俊鑫、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李立華、李治華、李國菘、李淑華、李淑芳、李國雄、李淑妮、李文傑、李淑韻、李明偉、廖玉珍繼承。		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史煥、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月菱、鄧友銓、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吳寬發、吳紹衍、吳紹歆、吳紹文、吳寬輝、吳寬嶺、吳寬程、吳寬裕、邱賴霧、賴有珀、王義子、朱蔡瓊華、蔡瓊雪、蔡秀蛾、蔡秀卿、陳蔡秀圓、蔡宗成、蔡景年、蔡惠美、蔡茂憲、蔡茂和、陳彩雲、陳振標、陳虹杏、陳振田、陳柔穎、許美雲、董金坤、董育誠、董仲梅、董梅芳、董炎龍、董錦玉、董錦珠、董懿瑩、董錦銀、李秋漢、李耿和、李錦源、李秀真、謝陳專、【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廖敏華之繼承人3人）】、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招君、陳王雲鶯、陳俊明、陳俊閔、陳俊鑫、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李立華、李治華、李國菘、李淑華、李淑芳、李國雄、李淑妮、李文傑、李淑韻、李明偉、廖玉珍就其被繼承人鄧反所遺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248.93 平方公尺土地之權利範圍24分之1，應辦理繼承登記。
5	鄧行（歿），其應有部分由	公同共有24分	【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

	【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婉儀、鄧文進、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林史煥之繼承人6人）】繼承。	之1	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婉儀、鄧文進、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林史煥之繼承人6人）】就其被繼承人鄧行所遺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248.93 平方公尺土地之權利範圍24分之1 ，應辦理繼承登記。
6	謝阿忠（歿），其應有部分由謝盧沈、謝素、謝素靜、謝志寬、謝素圓、謝秋淑繼承。	公同共有27分之1	謝盧沈、謝素、謝素靜、謝志寬、謝素圓、謝秋淑就其被繼承人謝阿忠所遺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248.93 平方公尺土地之權利範圍27分之1 ，應辦理繼承登記。
7	鄧明崇	6分之1	
8	鄧同發	24分之1	
9	李英	48分之5	
10	李添財	96分之5	
11	李添福	96分之5	

附表二：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測繪日期108年10月2日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248.9

3平方公尺之土地		
編號	面積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A	481.32平方公尺	謝李玉英單獨取得
B	481.32平方公尺	陳淑花單獨取得
C	541.49平方公尺	劉冉妹單獨取得
D	135.37平方公尺	劉冉妹、鄧東源、鄧東裕、鄧美月、鄧家正、鄧莉燕、鄧漢輝、鄧同發、鄧明崇、鄧美娟、【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文進、鄧婉儀、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林史煥之繼承人6人）】、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月菱、鄧友銓、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吳寬發、吳紹衍、吳紹

		歆、吳紹文、吳寬輝、吳寬嶺、吳寬程、吳寬裕、邱賴霧、賴有珀、王義子、朱蔡瓊華、蔡瓊雪、蔡秀蛾、蔡秀卿、陳蔡秀圓、蔡宗成、蔡景年、蔡惠美、蔡茂憲、蔡茂和、陳彩雲、陳振標、陳虹杏、陳振田、陳柔穎、許美雲、董金坤、董育誠、董仲梅、董梅芳、董炎龍、董錦玉、董錦珠、董懿瑩、董錦銀、李秋漢、李耿和、李錦源、李秀真、謝陳專、【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廖敏華之繼承人3人）】、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招君、陳王雲鶯、陳俊明、陳俊閔、陳俊鑫、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李立華、李治華、李國菘、李淑華、李淑芳、李國雄、李淑妮、李文傑、李淑韻、李明偉、廖玉珍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取得
E	135.37平方公尺	【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婉儀、鄧文進、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

		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林史煥之繼承人6人）】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取得
F	120.33平方公尺	謝盧沈、謝素、謝素靜、謝志寬、謝素圓、謝秋淑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取得
G	676.86平方公尺	鄧明崇、鄧同發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取得
H	338.43平方公尺	李英單獨取得
I	338.44平方公尺	李添財、李添福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取得
合計	3,248.93平方公尺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謝李玉英	27分之4
2	陳淑花	27分之4
3	劉冉妹	6分之1
4	劉冉妹、鄧東源、鄧東裕、鄧美月、鄧家正、鄧莉燕、鄧漢輝、鄧同發、鄧明崇、鄧美娟、【陳張燕子、陳清	連帶負擔24分之1

	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文進、鄧婉儀、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林史煥之繼承人6人）】、陳啓東、陳啓榮、陳啓恩、陳呅、陳美蘭、李鄧秀花、鄧曾秋妹、鄧昕倫、鄧玉玫、鄧允禎、鄧月菱、鄧友銓、鄧中豪、鄧秀琴、鄧秀英、劉侑修、劉貴菁、劉韋呈、吳寬發、吳紹衍、吳紹歆、吳紹文、吳寬輝、吳寬嶺、吳寬程、吳寬裕、邱賴霧、賴有珀、王義子、朱蔡瓊華、蔡瓊雪、蔡秀蛾、蔡秀卿、陳蔡秀圓、蔡宗成、蔡景年、蔡惠美、蔡茂憲、蔡茂和、陳彩雲、陳振標、陳虹杏、陳振田、陳柔穎、許美雲、董金坤、	

	董育誠、董仲梅、董梅芳、董炎龍、董錦玉、董錦珠、董懿瑩、董錦銀、李秋漢、李耿和、李錦源、李秀真、謝陳專、【陳科朋、陳淑眉、陳科達（陳廖敏華之繼承人3人）】、陳招君、陳王雲鶯、陳俊明、陳俊閔、陳俊鑫、陳春貴、陳春螺、陳麗珠、李立華、李治華、李國菘、李淑華、李淑芳、李國雄、李淑妮、李文傑、李淑韻、李明偉、廖玉珍	
5	【陳張燕子、陳清原、黃陳春枝、陳清河、陳春霞（陳文賢之繼承人5人）】、陳官雪、陳明哲、陳文裕、陳淑芬、鄧婉儀、鄧文進、鄧健宏、鄧美蘭、褚培怡、鄧恩、鄧昊、邱春燕、鄧紹緯、鄧文堅、鄧聿庭、鄧淑雯、王鄧罔、史麗君、史曉蕙、史吏峰、史淳儒、史毓嫣、王秀蘭、史彥杰、史俊明、史靜怡、史素吝、林明淵、林明導、黃林明女、林明正、林明仁、林明月（林史煥之繼承人6人）】	連帶負擔24分之1
6	謝盧沈、謝素、謝素靜、謝志寬、謝素圓、謝秋淑	連帶負擔27分之1

（續上頁）

7	鄧明崇	6分之1
8	鄧同發	24分之1
9	李英	48分之5
10	李添財	96分之5
11	李添福	96分之5